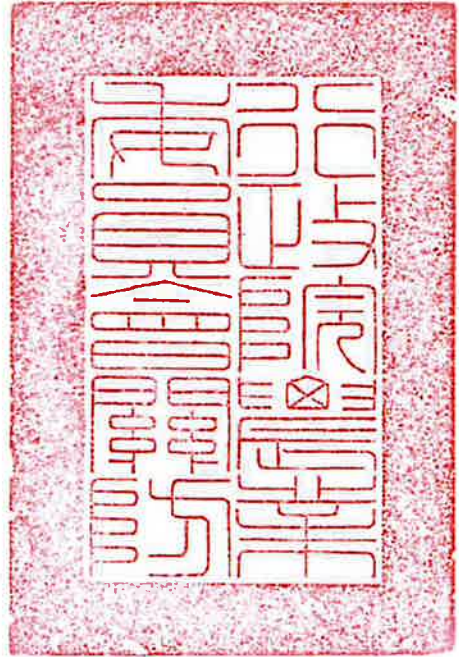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8748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艾繁草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艾繁草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748B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艾繁草	ipfencarbazone	1-(2,4-dichlorophenyl)-2',4'-difluoro-1,5-dihydro-N-isopropyl-5-oxo-4H-1,2,4-triazole-4-carboxanilide

二、「艾繁草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2.5% 艾繁草 粒劑 (GR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雜草	10 公斤		插秧後 5~10 天或雜草 2~3 葉前，均勻撒佈於田面。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防除移植本田雜草。 施藥後保持積水 3~7 天，水深 3~5 公分。 防除對象：稗草、千金子、球花蒿草、鴨舌草、莎草、母草等水田雜草。 	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